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未来发展战略，结合经营实际，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6）。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 2026 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夯实泛家居产业生态圈的建设，以产业链资源优势打造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立足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和建筑陶瓷两大基业，紧抓国内城市更新、老旧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机遇，深耕存量旧改市场。在零售端，公司依托鹰牌新材和鹰牌生活，针对存量房局改旧改需求提供工业化内装产品与服务；在工程端，公司依托南方设计院、天汇建科，为医院、酒店、办公楼等商业空间的存量改造提供从设计到交付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加快海外布局，借助产品安装简单快捷、绿色环保等优势，积极挖掘经济发达但家居建材生产力相对落后的地区和国家的需求潜力，实现产品、品牌、服务、技术的全体体系出海，不断推动新经济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不断提升经营质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396.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6.26 万元。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夯实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和建筑陶瓷两大基业，坚定推进“旧改、出海、新经济”三大战略，加快工业化内装产品在家装和公装领域的渠道建设与产品推广，坚定推进体系出海，加强海外合作，积极拥抱新经济，主动布局新兴领域，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坚持创新驱动，注入发展新动能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技术创新持续发力，研发投入总额 3,543.22 万元，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49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8 件、实用新型专利 291 件、外观设计专利 38 件以及 PCT 国际专利 2 件。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方面，依托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CNAS 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为核心的饰面材料技术研究开发体系，由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牵头，不断进行制造工艺技术的优化提升，针对行业痛点与产品需求，持续投入创新研发，公司新产品“VERA 维然”、“CELUX 云哲”荣获 2026 金鳞奖“豪华内饰表面材料创新奖”。建筑陶瓷方面，鹰牌公司继续推进“陶瓷+大家居”双轨并行战略，精准洞察当前家居美学潮流，推进原创设计产品研发，推出“蜜蜡石”、“金丝绒”等系列陶瓷新品，并且同步推进新材品类协同发展，更新升级安芯墙板、石晶地板、防滑地胶等系列产品，为存量旧改场景提供更多元的解决方案。

三、完善公司治理，筑牢合规运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1 次董事会、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已连续两年发布 ESG 报告，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作出的具体工作与成效。公司在主流 ESG 评级机构的 ESG 评价等级均有所提升，充分体现了专业机构对公司在 ESG 方面取得的综合成效的高度认可。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夯实合规履职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相关专项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提升规范履职能力。2026 年上半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要求，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业绩贡献及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探索多元的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吴启超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吴启超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除外），有效维护公司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以及相关方案的决策流程与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完成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按公司总股本为 304,857,68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650,320 股后的股份数为 301,207,36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144,883.2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40%。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全面落实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发布 28 份临时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积极使用“一键通”投票功能，为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公司采用视频结合文字互动的方式，顺利召开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持续加强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信息透明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